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金、饶洁、钟胜

2022 年 10 月 26 日